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7號

原告 蔣惟綱

上列原告對被告陳裕涵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回證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